2023年咸宁市生态环境监测工作方案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3月

目 录

[一、 空气环境质量监测 1](#_Toc6977)

[（一）城市空气质量监测 1](#_Toc10385)

[（二）酸雨监测 2](#_Toc32282)

[（三）大气颗粒物组分网手工监测 3](#_Toc20548)

[（四）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监测 5](#_Toc16358)

[（五）环境空气质量预报 6](#_Toc25419)

[二、 水环境质量监测 7](#_Toc29737)

[（六）地表水水质监测 7](#_Toc6809)

[（七）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 9](#_Toc32158)

[（八）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 10](#_Toc27972)

[（九）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 12](#_Toc16670)

[（十）湖泊水质专项监测 17](#_Toc22108)

[三、 土壤环境质量监测 20](#_Toc14516)

[（十一）国家网土壤环境质量监测 20](#_Toc28201)

[（十二）省网土壤环境质量监测 21](#_Toc12354)

[（十三）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专项监测 23](#_Toc6844)

[（十四）重点地下水点位专项监测 23](#_Toc107)

[四、 生态监测及其它专项监测 25](#_Toc31166)

[（十五）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环境质量监测 25](#_Toc403)

[（十六）农村环境质量监测 27](#_Toc30164)

[（十七）农田灌溉水质监测 29](#_Toc65)

[（十八）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监测 31](#_Toc19482)

[（十九）农村黑臭水体水质监测 35](#_Toc1313)

[（二十）农业面源污染监测评估 36](#_Toc10881)

[（二十一）声环境质量监测 38](#_Toc5748)

[五、 污染源监测 40](#_Toc5652)

[（二十二）污染源执法监测 40](#_Toc1464)

[（二十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 41](#_Toc113)

[（二十四）固定污染源废气VOCs专项抽查抽测 43](#_Toc18111)

[（二十五）工业园区专项监测 44](#_Toc23165)

[（二十六）长江经济带入河排污口监测 45](#_Toc26749)

[六、环境监测外部质量监督与检查 46](#_Toc14464)

[（二十七）环境监测外部质量监督与核查 46](#_Toc6496)

[七、生态环境质量报告报送 47](#_Toc1849)

[（二十八）2022年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 47](#_Toc17071)

[八、生态环境监测基础能力信息更新与填报 48](#_Toc7679)

[（二十九）生态环境监测基础能力信息更新与填报 48](#_Toc19690)

[九．生态环境监测点位风险隐患排查 48](#_Toc32713)

[（三十）生态环境监测点位风险隐患排查 48](#_Toc25020)

根据《2023年全省生态环境监测工作计划》和《2023年湖北省生态环境监测方案》要求，结合咸宁实际，涉及我市地方生态环境监测事权包括空气环境、水环境、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等九个方面三十项具体监测事项。

1. **空气环境质量监测**

# （一）城市空气质量监测

1.监测点位

咸宁市现有12个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具体见下表1。

表1 城市空气质量监测站点

| **所在区域** | **空气自动监测站点** | **控制要求** |
| --- | --- | --- |
| 咸安区 | 市发改委站 | 国控 |
| 咸安区 | 咸安区政府站 | 国控 |
| 高新区 | 长江产业园站 | 国控 |
| 咸安区 | 森林公园站 | 国控清洁对照点，省级运维 |
| 咸安区 | 咸宁市超级站 | 省控 |
| 咸安区 | 凤凰工业园站 | 省控 |
| 咸安区 | 东门村站 | 省控 |
| 赤壁市 | 陆水湖大道站 | 省控 |
| 嘉鱼县 | 滨湖路站 | 省控 |
| 通城县 | 银山广场站 | 省控 |
| 崇阳县 | 大觉路站 | 省控 |
| 通山县 | 隆鼎丽都站 | 省控 |

2.工作内容

市生态环境局生态科或站点所在地分局分别负责辖区内国控、省控空气站的站房用地、站房建设或租赁、安全保障、电力供应、网络通讯和出入站房等日常运行所必需的基础条件保障工作(其中：市发改委站、咸宁市超级站和森林公园站由市局生态科负责、咸安区政府站、凤凰工业园站和东门村站由咸安区分局负责、长江产业园站由高新区分局负责)。

# （二）酸雨监测

1.监测点位

全市现有地方监测事权降雨监测点位6个，具体见下表2。

表2 降水监测站与测点表

|  |  |  |
| --- | --- | --- |
| **所在区域** | **测点位置** | **控制要求** |
| 崇阳县 | 崇阳县分局楼顶 | 省控 |
| 通山县 | 通山县分局楼顶 | 市控 |
| 赤壁市 | 赤壁市分局楼顶 | 市控 |
| 嘉鱼县 | 嘉鱼县分局楼顶 | 市控 |
| 通城县 | 通城县分局楼顶 | 市控 |
| 咸安区 | 咸安区分局楼顶 | 市控 |

2.监测项目

包括必测项目和选测项目。必测项目为降雨量、pH、硫酸根、硝酸根；选测项目为电导率、氟、氯、铵、钙、镁、钠、钾。

省控点位必测项目和选测项目逢雨必测。市控点位必测项目逢雨必测，选测项目尽可能监测。

3.监测时间

降雨（雪）时，每24小时采样一次，当日上午9:00至次日上午9:00为一个采样周期。

4.质量保证

按照《酸沉降监测技术规范》（HJ/T165－2004）有关要求执行。

5.监测数据报送时间

省控点位由崇阳县分局负责开展监测，每月5日前向咸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报送上月监测数据；市控点位由监测点所在地分局负责开展监测，每月5日前向市生态环境局生态科报送上月监测数据。

# （三）大气颗粒物组分网手工监测

1.监测点位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楼顶。

2.监测项目

必测项目：PM2.5质量浓度、水溶性无机离子、无机元素、碳组分，选测项目为有机物组分，具体监测项目详见下表3。

表3 颗粒物组分手工监测项目

|  |  |  |
| --- | --- | --- |
| **类型** | **组分类别** | **具体项目** |
| 必测 | PM2.5质量  浓度 | PM2.5质量浓度 |
| 水溶性  无机离子 | 硫酸根离子（SO42-）、硝酸根离子（NO3-）、氟离子（F-）、氯离子（Cl-）、钠离子（Na+）、铵根离子（NH4+）、钾离子（K+）、镁离子（Mg2+）、钙离子（Ca2+）等9种离子 |
| 无机元素 | 钒（V）、铁（Fe）、锌（Zn）、镉（Cd）、铬（Cr）、钴（Co）、砷（As）、铝（Al）、锡（Sn）、锰（Mn）、镍（Ni）、硒（Se）、硅（Si）、钛（Ti）、钡（Ba）、铜（Cu）、铅（Pb）、钙（Ca）、镁（Mg）、钠（Na）、硫（S）、氯（Cl）、钾（K）、锑（Sb）等24种元素 |
| 碳组分 | 元素碳（EC）、有机碳（OC） |
| 选测 | 有机物  组分 | 可溶性有机碳及二元羧酸、多环芳烃、正构烷烃、左旋葡聚糖等有机化合物 |

手工监测分析测试方法选用国家或行业标准方法，具体要求详见下表4。

表4 分析测试方法

| **分析项目** | **方法** | **方法依据** |
| --- | --- | --- |
| PM2.5质量  浓度 | 重量法 | 《环境空气PM10和PM2.5的测定重量法》（HJ618-2011） |
| 无机阳  离子 | 离子色谱法 | 《环境空气颗粒物中水溶性阳离子（Li+、Na+、NH4+、K+、Ca2+、Mg2+）的测定离子色谱法》（HJ 800-2016） |
| 无机阴  离子 | 离子色谱法 | 《环境空气颗粒物中水溶性阴离子（F-、Cl-、Br-、NO2-、NO3-、PO43-、SO32-、SO42-）的测定离子色谱法》（HJ 799-2016） |
| 碳组分 | 热光法 | 《环境空气颗粒物源解析监测技术方法指南（试行）》（第二版） |
| 无机元素 | XRF法、ICP法、ICP-MS法 | 《环境空气颗粒物中无机元素的测定波长色散X射线荧光光谱法》（HJ 830-2017）、《环境空气颗粒物中无机元素的测定能量色散X射线荧光光谱法》（HJ 829-2017）、《空气和废气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HJ 777-2015）、《空气和废气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657-2013） |
| 有机物  组分 | 液相色谱法、气相色谱-质谱法等 | 《环境空气颗粒物源解析监测技术方法指南（试行）》（第二版）等 |

3.监测频次

从2023年1月1日开始，1月、2月、3月、10月、11月和12月监测频次为1次/天，4-9月监测频次为1次/3天。如遇以PM2.5为首要污染物的空气重污染过程，以预报为准，可能发生重污染的城市须开展加密监测，频次为1次/天。

样品采集要求：使用小流量大气颗粒物采样器（1台4通道或4台单通道小流量采样器）采集PM2.5样品，采样流量16.7L/min，采样时长为23h（当日9:00到次日8:00），采集4个平行样品（其中2个为石英滤膜样品，2个为有机滤膜样品）。

采样滤膜要求如下：采样前，经抽查滤膜空白值低于组分测试方法检出限后方可使用。石英滤膜，直径47mm，可用于水溶性无机离子组分、碳组分、有机物组分的测试，滤膜的物理特征需满足采样所需要的前处理温度及强度的要求，可实现冷藏、密封保存和转运。有机滤膜，直径47mm，可用于水溶性无机离子组分、无机元素的测试，滤膜满足采样及测试中所需要的物理和化学标准，可实现冷藏、密封保存和转运。

4.数据报送

市生态环境局生态科负责组织开展监测，于每月18日前向省监测中心站报送上月监测数据，每月21日前报送上月监测月报。重污染或重大活动保障期间，按具体的时间要求进行数据报送。

5.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市生态环境局生态科负责监测活动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工作，按照《大气颗粒物组分手工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规定（第一版）》（总站气字〔2019〕425号）的要求执行。省监测中心站组织驻地方监测中心开展质控监督检查，对采样和分析测试等环节进行不定期质控检查。

# （四）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监测

1.监测点位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楼顶。

2.监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NMHC）和VOCs组分共71项监测指标。具体监测项目见下表5：

表5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监测项目

| **监测项目** | **具体组分** | **项目数量**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NMHC） | 非甲烷总烃（NMHC） | 1种 |
| 非甲烷烃（原PAMS物质） | 乙烯、乙炔、乙烷、丙烯、丙烷、异丁烷、正丁烯、正丁烷、顺-2-丁烯、反-2-丁烯、异戊烷、1-戊烯、正戊烷、反2-戊烯、2-甲基1,3-丁二烯、顺-2-戊烯、2,2-二甲基丁烷、环戊烷、2,3-二甲基丁烷、2-甲基戊烷、3-甲基戊烷、1-己烯、正己烷、2,4-二甲基戊烷、甲、环戊烷、苯、环己烷、2-甲基己烷、2,3-二甲基戊烷、3-甲基己烷、2,2,4-三甲基戊烷、正庚烷、甲基环己烷、2,3,4-三甲基戊烷、2-甲基庚烷、甲苯、3-甲基庚烷、正辛烷、对二甲苯、乙苯、间二甲苯、正壬烷、苯乙烯、邻二甲苯、异丙苯、正丙苯、1-乙基-2-甲基苯、1-乙基-3-甲基苯、1,3,5-三甲苯、对乙基甲苯、癸烷、1,2,4-三甲苯、1,2,3-三甲苯、1,3-二乙基苯、对二乙苯、十一烷、十二烷 | 57种 |
| 醛酮类含氧挥发性有机物（部分OVOCs） | 甲醛、乙醛、丙烯醛、丙酮、丙醛、丁烯醛、甲基丙烯醛、2-丁酮、正丁醛、苯甲醛、戊醛、间甲基苯甲醛、己醛 | 13种 |

3.监测时间和频次

咸宁市需开展NMHC 、PAMS物质和醛、酮类有机物的监测，NMHC、VOCs组分自动监测仪器全年运行，每小时出具1组监测数据，自动监测设备与总站数据平台联网。

4.监测方法

环境空气中非甲烷总烃（NMHC）、VOCs组分指标监测依托咸宁超级站设备开展，以自动监测方式完成。

# （五）环境空气质量预报

市生态环境局宣教中心根据咸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每日推送的未来三天空气质量预报结果，及时更新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官网空气质量预报信息并与咸宁市电视台和咸宁市广播电视台做好信息对接。

1. **水环境质量监测**

# （六）地表水水质监测

1.监测点位

咸宁市有市控及其它地表水监测点位（断面）33个，具体见下表6。

**表6 咸宁市市控及其它地表水监测点位（断面）表**

| **序号** | **监测水体** | **断面名称** | **类型** | **经度** | **纬度** |
| --- | --- | --- | --- | --- | --- |
| 1 | 青山河 | 青山河入陆水河处 | 河流 | 114.0205 | 29.5011 |
| 2 | 高堤河 | 高堤河入陆水河处 | 河流 | 114.0819 | 29.5487 |
| 3 | 崇阳港 | 崇阳港入陆水河处 | 河流 | 114.0076 | 29.615 |
| 4 | 大市河 | 大市河入陆水河处 | 河流 | 114.1711 | 29.5287 |
| 5 | 陆 水 | 106大桥 | 河流 | 114.0205 | 29.523 |
| 6 | 淦 水 | 一号桥 | 河流 | 114.3238 | 29.8193 |
| 7 | 淦 水 | 老虎嘴上游150米 | 河流 | 114.2564 | 29.9217 |
| 8 | 高桥河 | 吴龙湾 | 河流 | 114.5476 | 29.9547 |
| 9 | 汀泗河 | 汀泗河入西凉湖处 | 河流 | 114.1771 | 29.8399 |
| 10 | 宋家河 | 宋家河入西凉湖处 | 河流 | 113.9875 | 29.8812 |
| 11 | 新店河 | 新店河入黄盖湖处 | 河流 | 113.6889 | 29.6405 |
| 12 | 通山河 | 通山河入富水河处 | 河流 | 114.4605 | 29.5944 |
| 13 | 黄沙河 | 黄沙河入富水水库处 | 河流 | 114.6766 | 29.7438 |
| 14 | 三溪河 | 三溪河出通山县境处 | 河流 | 114.7258 | 29.8169 |
| 15 | 北洪港 | 北洪港入斧头湖口 | 河流 | 114.1595 | 29.9606 |
| 16 | 长 江 | 西流湾 | 河流 | 113.9409 | 30.2071 |
| 17 | 菖蒲港 | 关刀大桥 | 河流 | 113.9062 | 29.2173 |
| 18 | 铁柱港 | 下畈大桥上游500米 | 河流 | 113.7867 | 29.2912 |
| 19 | 高桥河 | 大堰口 | 河流 | 114.6415 | 29.8507 |
| 20 | 南川水库 | 南川水库库心 | 湖库 | 114.4188 | 29.7114 |
| 21 | 四门楼水库 | 四门楼水库库心 | 湖库 | 114.4111 | 29.7816 |
| 22 | 双石水库 | 双石水库库心 | 湖库 | 114.2953 | 29.8488 |
| 23 | 鸣水泉库 | 鸣水泉水库库心 | 湖库 | 114.3086 | 29.7174 |
| 24 | 三湖连江 | 梅澥湖湖心 | 湖库 | 113.9118 | 29.9611 |
| 25 | 大岩湖 | 大岩湖湖心 | 湖库 | 114.4188 | 29.7114 |
| 26 | 蜜泉湖 | 蜜泉湖湖心 | 湖库 | 114.4111 | 29.7816 |
| 27 | 珍湖 | 珍湖湖心 | 湖库 | 113.6783 | 29.8719 |
| 28 | 沧湖 | 沧湖湖心 | 湖库 | 114.3086 | 29.7174 |
| 29 | 蜀湖 | 蜀湖湖心 | 湖库 | 113.9811 | 29.9650 |
| 30 | 王家寨湖 | 家寨湖湖心 | 湖库 | 114.907 | 29.9877 |
| 31 | 舒桥河 | 舒桥河入西凉湖湖口 | 河流 | 114.0094 | 29.8998 |
| 32 | 泉口河 | 泉口河入西凉湖湖口 | 河流 | 114.1392 | 29.8845 |
| 33 | 隽水河 | 隽水河磨桥大桥 | 河流 | 113.7672 | 29.2366 |

2.监测项目

监测指标为“9+X”，其中：“9”为基本指标：水温、pH、溶解氧、电导率、浊度、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湖库增测透明度和水深）。“X”为特征指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基本项目中，除9项基本指标外，上一年及当年出现过的超过III类标准限值的指标；若断面考核目标为Ⅰ或Ⅱ类，则为超过Ⅰ或Ⅱ类标准限值的指标。特征指标结合水污染防治工作需求动态调整。

3.监测时间和频次

每月监测一次。每季度第一个月监测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基本项目进行监测（粪大肠菌群除外）一次。河流每月增测电导率和浊度，湖库每月增测电导率、浊度、透明度和叶绿素a。

4.质量保证

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和《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监测任务作业指导书（试行）》开展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

5.数据上报要求

由市生态环境局生态科负责组织监测、汇总和审核，并将数据及时反馈给相关科室及部门。

# （七）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

1.监测点位

咸宁市现有各类型水质自动监测站8个，具体见下表7。

表7 水质自动站站点

| **序号** | **监测水体** | **断面名称** | **控制级别** | **所在区域** |
| --- | --- | --- | --- | --- |
| 1 | 斧头湖 | 咸宁湖心 | 国控 | 嘉鱼县 |
| 2 | 富水水库 | 富水水库 | 国控 | 通山县 |
| 3 | 淦河 | 窑嘴大桥 | 国控 | 咸安区 |
| 4 | 陆水 | 陆溪口 | 国控 | 赤壁市 |
| 5 | 陆水 | 洪下水文站 | 国控 | 崇阳县 |
| 6 | 陆水 | 石矶头大桥上 | 国控 | 通城县 |
| 7 | 陆水 | 黄盖湖镇（右） | 国控 | 赤壁市 |
| 8 | 长江 | 潘家湾 | 水源地 | 嘉鱼县 |

2.工作内容

市生态环境局生态科统一组织站点所在地分局负责国家水站的站房主体、水电路、空调设备、网络通讯设备、防雷装置、消防设备、安全防盗设施、采水构筑物、采（配）水管理以及出入道路的维护等日常运行所必需的基础条件保障工作。各国控站点的运维由生态环境部和省生态环境厅负责，长江潘家湾地表水饮用水源地水站运维由咸宁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 （八）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

1.监测点位

咸宁市现有7个在用（备用）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具体见下表8。

表8 咸宁市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

| **序号** | **水厂**  **名称** | **监测断面或点位名称** | **东经（度）** | **北纬（度）** | **水源地**  **性质** | **所在**  **区域** |
| --- | --- | --- | --- | --- | --- | --- |
| 1 | 赤壁水厂 | 赤壁市陆水水库 | 113.5350 | 29.4144 | 湖库 | 赤壁市 |
| 2 | 嘉鱼水厂 | 嘉鱼县石矶头水源地 | 113.8369 | 29.9425 | 河流 | 嘉鱼县 |
| 3 | 祟阳水厂 | 崇阳县青山水库 | 114.0442 | 29.7119 | 湖库 | 祟阳县 |
| 4 | 祟阳水厂 | 陆水河崇阳白泉段 | 114.0792 | 29.5386 | 河流 | 祟阳县 |
| 5 | 通山水厂 | 凤凰山水厂水源地 | 114.5178 | 29.5608 | 河流 | 通山县 |
| 6 | 通山水厂 | 通山县四斗朱水库 | 114.4617 | 29.6506 | 湖库 | 通山县 |
| 7 | 通城水厂 | 通城县神龙坪水库 | 113.7844 | 29.1651 | 湖库 | 通城县 |

2.监测项目

（1）常规监测：《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表1的基本项目（24项）、表2的补充项目（5项）和表3的优选特定项目（33项），共62项，并统计当月各水源地的总取水量。各地可根据当地污染实际情况，适当增加区域特征污染物。河流型每次增测电导率和浊度，湖库型每次增测电导率、浊度、透明度和叶绿素a。

（2）全分析：《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的109项。

3.监测时间

（1）常规监测

每季度第一个月1～10日采样一次，如遇异常情况，则需加密监测。

（2）全分析

6～7月进行一次水质全分析监测。

4.质量保证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及《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有关要求执行。

5.数据上报要求

（1）常规监测数据

各分局在3月、6月、9月及12月10日前，将本季度监测结果按要求上报至市生态环境局生态科，生态科负责汇总并审核全市县级城镇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结果，于每季度最后一个月15日前通过管理系统向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报送当季度监测数据。

（2）全分析监测数据和评价报告

各分局在9月10日之前将水质全分析数据和全分析评价报告电子版按要求报送市生态环境局生态科，生态科负责汇总、审核辖区内水质全分析数据统一于9月份与当季县级城镇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地常规水质监测数据一同通过管理系统报送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3）数据填报格式

监测数据填报和修约参照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数据统计技术规定（试行）》（环办监测函〔2020〕82号）。

若监测断面水质异常，市生态环境局水科需立即组织相关分局全面排查，并向省生态环境厅报送相关报告。报送监测数据时，若监测值低于检测限，在检测限后加“L”,表1的基本项目检测限应该满足地表水Ⅰ类标准值的1/4；表2和表3项目检测限须满足标准值的1/4；未监测项目填写“-1”，并写明原因。报送取水量时，水源地当月未取水填写“0”，并注明原因（如备用水源地）；未获得取水量信息填写“-1”。若在用水源地当月未监测，则该水源地数据行填“-1”，并注明原因（如备用水源地）。

# （九）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

1.监测点位

开展农村“万人千吨”和“千人百吨”水源地水质监测，具体监测点位见表9、10。

表9 咸宁市“万人千吨”水源地

| **序号** | **地市** | **区县** | **乡镇** | **水源地名称** | **取水水体** | **水源地**  **类型** |
| --- | --- | --- | --- | --- | --- | --- |
| 1 | 咸宁市 | 咸安区 | 汀泗桥镇 | 汀泗桥镇双石水库水源地 | 双石水库 | 水库型 |
| 2 | 咸宁市 | 咸安区 | 大幕乡 | 大幕乡泉广垅水库水源地 | 泉广垅水库 | 水库型 |
| 3 | 咸宁市 | 咸安区 | 高桥镇 | 高桥镇高桥河水源地 | 高桥河 | 河流型 |
| 4 | 咸宁市 | 咸安区 | 双溪桥镇 | 双溪桥镇杨堡河水源地 | 杨堡河 | 河流型 |
| 5 | 咸宁市 | 咸安区 | 马桥镇 | 马桥镇四门楼水库水源地 | 四门楼水库 | 水库型 |
| 6 | 咸宁市 | 嘉鱼县 | 簰洲湾镇 | 簰洲湾镇新洲水源地 | 长江 | 河流型 |
| 7 | 咸宁市 | 嘉鱼县 | 簰洲湾镇 | 簰洲湾镇西流湾水源地 | 长江 | 河流型 |
| 8 | 咸宁市 | 嘉鱼县 | 簰洲湾镇 | 簰洲湾镇净化水厂水源地 | 长江 | 河流型 |
| 9 | 咸宁市 | 嘉鱼县 | 陆溪镇 | 陆溪镇陆溪口水源地 | 长江 | 河流型 |
| 10 | 咸宁市 | 嘉鱼县 | 陆溪镇 | 陆溪镇邱湾水源地 | 长江 | 河流型 |
| 11 | 咸宁市 | 赤壁市 | 赵李桥镇 | 赵李桥镇石人泉水库水源地 | 石人泉水库 | 水库型 |
| 12 | 咸宁市 | 赤壁市 | 茶庵岭镇 | 茶庵岭镇白石水库水源地 | 白石水库 | 水库型 |
| 13 | 咸宁市 | 赤壁市 | 车埠镇 | 车埠镇燎燃水库水源地 | 燎燃水库 | 水库型 |
| 14 | 咸宁市 | 赤壁市 | 柳山湖镇 | 柳山湖镇松柏湖水库水源地 | 松柏湖水库 | 水库型 |
| 15 | 咸宁市 | 赤壁市 | 赤壁镇 | 赤壁镇上矶水源地 | 长江 | 河流型 |
| 16 | 咸宁市 | 赤壁市 | 黄盖湖镇 | 黄盖湖镇前进水库水源地 | 前进水库 | 水库型 |
| 17 | 咸宁市 | 赤壁市 | 官塘驿镇 | 官塘驿镇双石水库水源地 | 双石水库 | 水库型 |
| 18 | 咸宁市 | 赤壁市 | 神山镇 | 神山镇张家坝水库水源地 | 张家坝水库 | 水库型 |
| 19 | 咸宁市 | 赤壁市 | 新店镇 | 新店镇皤河水源地 | 皤河 | 河流型 |
| 20 | 咸宁市 | 通城县 | 大坪乡 | 大坪乡东冲水库水源地 | 东冲水库 | 水库型 |
| 21 | 咸宁市 | 通城县 | 北港镇 | 北港镇雁门水库水源地 | 雁门水库 | 水库型 |
| 22 | 咸宁市 | 通城县 | 石南镇 | 石南镇左港水库水源地 | 左港水库 | 水库型 |
| 23 | 咸宁市 | 通城县 | 关刀镇 | 关刀镇云溪水库水源地 | 云溪水库 | 水库型 |
| 24 | 咸宁市 | 通城县 | 麦市镇 | 麦市镇赶鸭岭水源地 | 菖蒲河 | 河流型 |
| 25 | 咸宁市 | 通城县 | 四庄乡 | 四庄乡龙潭水库水源地 | 龙潭水库 | 水库型 |
| 26 | 咸宁市 | 通城县 | 塘湖镇 | 塘湖镇阁壁水库水源地 | 阁壁水库 | 水库型 |
| 27 | 咸宁市 | 通城县 | 隽水镇 | 隽水镇菖蒲港水源地 | 菖蒲港 | 河流型 |
| 28 | 咸宁市 | 通山县 | 黄沙铺镇 | 黄沙铺镇万家垅水库水源地 | 万家垅水库 | 水库型 |
| 29 | 咸宁市 | 通山县 | 大畈镇 | 大畈镇富水水库水源地 | 富水水库 | 水库型 |
| 30 | 咸宁市 | 通山县 | 慈口乡 | 慈口乡富水水库水源地 | 富水水库 | 水库型 |
| 31 | 咸宁市 | 通山县 | 燕厦乡 | 燕厦乡富水水库水源地 | 富水水库 | 地下水型 |
| 32 | 咸宁市 | 通山县 | 洪港镇 | 洪港镇三源河水源地 | 三源河 | 河流型 |
| 33 | 咸宁市 | 通山县 | 九宫山镇 | 九宫山镇横石河水源地 | 横石河 | 河流型 |
| 34 | 咸宁市 | 通山县 | 闯王镇 | 闯王镇宝石河水源地 | 宝石河 | 河流型 |
| 35 | 咸宁市 | 通山县 | 厦铺镇 | 厦铺镇厦铺河水源地 | 厦铺河 | 河流型 |
| 36 | 咸宁市 | 通山县 | 南林桥镇 | 南林桥镇雨山水库水源地 | 雨山水库 | 水库型 |
| 37 | 咸宁市 | 通山县 | 杨芳林乡 | 杨芳林乡寺口水库水源地 | 寺口水库 | 水库型 |
| 38 | 咸宁市 | 崇阳县 | 铜钟乡 | 铜钟乡清水村冯家泉水源地 | 清水村 | 地下水型 |
| 39 | 咸宁市 | 崇阳县 | 白霓镇 | 白霓镇高堤河水源地 | 高堤河 | 河流型 |
| 40 | 咸宁市 | 崇阳县 | 沙坪镇 | 沙坪镇关山水库水源地 | 关山水库 | 水库型 |
| 41 | 咸宁市 | 崇阳县 | 沙坪镇 | 沙坪镇石坳村石坳河水源地 | 石坳河 | 河流型 |
| 42 | 咸宁市 | 崇阳县 | 肖岭乡 | 肖岭乡台山水库水源地 | 台山水库 | 水库型 |
| 43 | 咸宁市 | 崇阳县 | 高枧乡 | 高枧乡高枧村麻塘水源地 | 东山河 | 河流型 |
| 44 | 咸宁市 | 崇阳县 | 港口乡 | 港口乡大东港涌水口水源地 | 大东港河 | 河流型 |
| 45 | 咸宁市 | 崇阳县 | 桂花泉镇 | 桂花泉镇龙飞村冬瓜岭水源地 | 山间泉水 | 河流型 |
| 46 | 咸宁市 | 崇阳县 | 石城镇 | 石城镇虎爪村宝林水库水源地 | 宝林水库 | 水库型 |
| 47 | 咸宁市 | 咸安区 | 横沟桥镇 | 横沟桥镇袁铺村五一水库 | 五一水库 | 水库型 |

表10 咸宁市“千人百吨”水源地

| **序号** | **县市区** | **所在村庄** | **水源地名称** | **水源地**  **类型** | **东 经** | **北 纬** |
| --- | --- | --- | --- | --- | --- | --- |
| 1 | 咸安区 | 鸣泉村 | 鸣水泉水库 | 湖库 | 114°18′31″ | 29°43′3″ |
| 114°17′49″ | 29°43′7″ |
| 2 | 金鸡山村 | 董家垅水库 | 湖库 | 114°29′20″ | 29°46′37″ |
| 3 | 大桥村 | 中坑刘水库 | 湖库 | 114°12′25″ | 29°44′3″ |
| 4 | 盘源村 | 仙人墩溪流 | 河流 | 114°28′53" | 29°46′56" |
| 5 | 嘉鱼县 | 港南村 | 港南村供水工程 | 地下水 | 113°59′'41" | 29°57′27" |
| 6 | 两湖村 | 三门村供水二工程 | 地下水 | 114°00′44" | 29°56′43" |
| 7 | 两湖村 | 西凉村供水工程 | 地下水 | 114°01′55" | 29°57′13" |
| 8 | 廖家桥村 | 廖家桥村供水  二工程 | 地下水 | 113°51′32" | 29°52′03" |
| 9 | 赤壁市 | 芳世湾村 | 芳世湾水厂 | 地下水 | 114°3′6″ | 29°39′54″ |
| 10 | 随阳村 | 随阳三门水厂 | 湖库 | 114°8′35″ | 29°40′26″ |
| 11 | 通城县 | 大溪村 | 大溪村供水工程 | 河流 | 113°59′33" | 29°20′43" |
| 12 | 龙门村 | 龙门村供水工程 | 地下水 | 113°38′19" | 29°16′49" |
| 13 | 韩岭村 | 韩岭村供水工程 | 地下水 | 113°43′52" | 29°21′37" |
| 14 | 内冲村 | 内冲村供水工程 | 水库 | 113°42′20" | 29°22′44" |
| 15 | 棋盘村 | 棋盘村供水工程 | 地下水 | 113°53′3" | 29°6′40" |
| 16 | 程坳村 | 程坳村供水工程 | 地下水 | 113°42′22" | 29°6′22" |
| 17 | 图垅村 | 图垅村供水工程 | 地下水 | 113°57′31" | 29°11′44" |
| 18 | 望湖村 | 望湖村供水工程 | 地下水 | 114°2′11" | 29°12′27" |
| 19 | 左港村 | 左港村供水工程 | 河流 | 113°41′38" | 29°11′44" |
| 20 | 治全村 | 治全村供水工程 | 地下水 | 113°40′5" | 29°9′3" |
| 21 | 崇阳县 | 松柏村 | 四组洋塘 | 地下水 | 113°56′46″ | 29°36′37″ |
| 22 | 龙泉村 | 龙泉水厂 | 地下水 | 114°8′27″ | 29°35′45″ |
| 23 | 柏岭村 | 杨林桥水库 | 湖库 | 114°12′29″ | 29°21′46″ |
| 24 | 塘口村 | 长源 | 地下水 | 114°16′10″ | 29°24′28″ |
| 114°16′9″ | 29°24′34″ |
| 114°16′29″ | 29°24′21″ |
| 25 | 大岭村 | 石窝泉 | 地下水 | 114°9′31″ | 29°24′26″ |
| 26 | 独石村 | 宋家岭 | 地下水 | 114°7′54″ | 29°28′59″ |
| 27 | 游家村 | 抢水崖 | 地下水 | 114°12′11″ | 29°27′36″ |
| 28 | 西庄村 | 西庄 | 地下水 | 113°55′43″ | 29°32′50″ |
| 29 | 田铺村 | 大石沟大塘 | 湖库 | 114°16′45″ | 29°38′58″ |
| 30 | 路口社区 | 咸宁水库 | 湖库 | 114°11′59″ | 29°34′43″ |
| 31 | 青窝 | 湖库 | 114°12′19″ | 29°34′3″ |
| 32 | 枫树村 | 泉塘水库 | 湖库 | 113°54′43″ | 29°22′56″ |
| 33 | 通山县 | 车田村 | 车田村供水工程 | 河流 | 114°47′51″ | 29°26′38″ |
| 34 | 郭源村 | 郭源村供水工程 | 河流 | 114°45′17″ | 29°26′6″ |
| 35 | 东坪村 | 东坪村供水工程 | 河流 | 114°51′58″ | 29°27′26″ |
| 36 | 茅田河村 | 茅田河村供水工程 | 河流 | 114°50′22″ | 29°25′49″ |
| 37 | 三源村 | 三源村供水工程 | 河流 | 114°55′1″ | 29°28′3″ |
| 38 | 沙店村 | 东岭供水工程 | 河流 | 114°50′31″ | 29°26′44″ |
| 39 | 横岭供水工程 | 河流 | 114°50′54″ | 29°26′45″ |
| 40 | 西坑村 | 西坑村供水工程 | 地下水 | 114°48′24″ | 29°24′42″ |
| 41 | 杨林村 | 杨林村供水工程 | 河流 | 114°48′24″ | 29°24′42″ |
| 42 | 富有村 | 富有村供水工程 | 河流 | 114°39′41″ | 29°34′30″ |
| 43 | 大坪村 | 大坪村供水工程 | 地下水 | 114°18′30″ | 29°33′54″ |
| 44 | 洞口罗村 | 洞口罗村供水工程 | 河流 | 114°26′22″ | 29°40′20″ |
| 45 | 山口村 | 山口村供水工程 | 河流 | 114°24′38″ | 29°39′33″ |
| 46 | 杨狮坑村 | 杨狮坑村供水工程 | 地下水 | 114°24′1″ | 29°38′46″ |
| 47 | 沙堤村 | 沙堤村供水工程 | 水库 | 114°30′48″ | 29°37′54″ |
| 48 | 泉港村 | 泉港村供水工程 | 地下水 | 114°37′2″ | 29°33′52″ |
| 49 | 高坑村 | 高坑村供水工程 | 河流 | 114°31′26″ | 29°40′8″ |
| 50 | 泉塘村 | 泉山寺供水工程 | 地下水 | 114°40′58″ | 29°50′34″ |
| 51 | 双河村 | 双河村供水工程 | 河流 | 114°25′30″ | 29°28′38" |

2.监测项目

（1）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表1的基本项目（24项）、表2的补充项目（5项），共29项。河流型每次增测电导率和浊度，湖库型每次增测电导率、浊度、透明度和叶绿素a。

（2）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表1中39项常规指标。

各地可根据当地污染实际情况，适当增加区域特征污染物。

3.监测频次

“万人千吨”水源地每季度第一个月监测1次、全年4次；“千人百吨”水源地每年监测1次、监测时间在二季度和三季度随机选择。

4.质量保证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4-2004）及《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有关要求执行。

5.数据上报要求

（1）各分局于每季度最后一个月10日前，将所有农村“万人千吨”饮用水水源地监测数据按要求报送市生态环境局生态科，生态科负责汇总、审核后于每个季度最后一个月15日前将监测结果通过管理系统报送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同时各分局每季度也应按国家总站时间要求将农村“万人千吨”饮用水水源地监测数据报送至全国农村环境质量监测管理系统。

（2）各分局于监测当季最后一个月15日前，将所有农村“千人百吨”饮用水水源地监测数据按要求报送市生态环境局生态科。

6.数据填报格式

将所有监测项目浓度值以规定的格式报送饮用水源地水质数据。报送监测数据时，若监测值低于检测限，在检测限后加“L”；未监测项目填写“-1”，并写明原因；如监测断面水质异常，需组织核查并向市生态环境局生态监测科报送超标原因分析。报送取水量时，水源地当月未取水填写“0”，并注明原因（如备用水源地）；未获得取水量信息填写“-1”。若水源地当月未监测，则该水源地数据行填“-1”，并注明原因（如备用水源地）；已停用水源地则不再报送监测数据并证明已停用。

# （十）湖泊水质专项监测

1.监测点位

《湖北省首批湖泊保护名录》和《湖北省第二批湖泊保护名录》中的非国、省、市控湖泊，具体湖泊名单见下表11。

表11 咸宁市湖泊水质调查名录（县控）

| **序号** | **湖泊**  **名称** | **湖泊**  **水面**  **面积 (km2)** | **所在区域** | **湖泊水面中心经纬度** | |
| --- | --- | --- | --- | --- | --- |
| **东经** | **北纬** |
| 1 | 东港湖 | 2.8 | 赤壁市 | 113°36'23" | 29°39'32" |
| 2 | 茶湖 | 1.6 | 嘉鱼县 | 113°57'36" | 29°58'21" |
| 3 | 赤城湖 | 1.4 | 嘉鱼县 | 114°6'13" | 30°0'46" |
| 4 | 张家湖 | 1.22 | 赤壁市 | 113°37'50" | 29°40'47" |
| 5 | 大罗湖 | 1.18 | 赤壁市 | 113°42'43″ | 29°44'23″ |
| 6 | 接里湖 | 1.1 | 嘉鱼县 | 113°43'28" | 29°49'12" |
| 7 | 杨家湖 | 0.2 | 赤壁市 | 113°52'1″ | 29°42'51″ |
| 8 | 清江寨 | 0.84 | 赤壁市 | 113°36′28.8″ | 29°49′28.9″ |
| 9 | 锦湖 | 0.83 | 嘉鱼县 | 113°42′57.6″ | 29°50′36.6″ |
| 10 | 大左湖 | 0.72 | 赤壁市 | 113°35′38.4″ | 29°49′25.3″ |
| 11 | 左金湖 | 0.70 | 嘉鱼县 | 113°41′45.6″ | 29°50′53.5″ |
| 12 | 大河口湖 | 0.58 | 嘉鱼县 | 113°47′13.2″ | 29°53′60″ |
| 13 | 西沟湖 | 0.56 | 嘉鱼县 | 113°43′33.6″ | 29°52′30.7″ |
| 14 | 土地湖 | 0.48 | 嘉鱼县 | 114°3′36″ | 29°59′23.6″ |
| 15 | 后湖 | 0.43 | 嘉鱼县 | 114°6′36″ | 30°1′29.2″ |
| 16 | 章家湖 | 0.41 | 咸安区 | 114°11′16.8″ | 29°54′23″ |
| 17 | 鱼儿湖 | 0.26 | 赤壁市 | 113°42′0″ | 29°45′52.5″ |
| 18 | 南塘湖 | 0.25 | 赤壁市 | 113°45′10.8″ | 29°45′11.5″ |
| 19 | 羊角湖 | 0.24 | 赤壁市 | 113°40′1.2″ | 29°48′44.6″ |
| 20 | 蔡子一湖 | 0.24 | 嘉鱼县 | 113°45′57.6″ | 29°52′59.5″ |
| 21 | 东沟湖 | 0.23 | 嘉鱼县 | 113°44′13.2″ | 29°52′15.2″ |
| 22 | 程家湖 | 0.18 | 赤壁市 | 113°43′58.8″ | 29°46′11.6″ |
| 23 | 前进湖 | 0.16 | 赤壁市 | 113°35′16.8″ | 29°48′27″ |
| 24 | 后湖 | 0.16 | 赤壁市 | 113°40′12″ | 29°47′33.7″ |
| 25 | 界石湖 | 0.15 | 嘉鱼县 | 113°40′19.2″ | 29°53′14.6″ |
| 26 | 上帅湖 | 0.15 | 嘉鱼县 | 113°40′30″ | 29°53′51.7″ |
| 27 | 沈家塔湖 | 0.12 | 嘉鱼县 | 113°45′46.8″ | 29°53′18.6″ |
| 28 | 郭家湖 | 0.098 | 赤壁市 | 113°37′37.2″ | 29°49′3.7″ |
| 29 | 铜山湖 | 0.09 | 嘉鱼县 | 113°43′19.2″ | 29°53′29.4″ |
| 30 | 小左湖 | 0.071 | 赤壁市 | 113°34′37.2″ | 29°49′0.8″ |

2.监测项目

县控湖泊：监测项目为11项基本指标：水温、pH、溶解氧、电导率、浊度、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叶绿素a和透明度。

3.监测频次

县控湖泊：每年5—6月、11—12月各开展一次监测。

4.质量保证

监测任务承担单位要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和《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监测任务作业指导书（试行）》开展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

5.数据上报要求

县控湖泊监测由湖泊所在地生态环境分局负责组织监测、数据审核和上报至市局生态科，市生态环境局生态科汇总审后分别于当年6月底、12月底前通过管理系统报送。

报送监测数据时，应严格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数据统计技术规定（试行）》（环办监测函〔2020〕82号）的要求进行报送。若监测值低于检测限，在检测限后加“L”，检测限应该满足国家地表水Ⅰ类标准值的1/4；未监测则填写“-1”，并写明原因。如遇缺测、缺项及数据填报错误等情形，需提交正式文件予以说明。

1. **土壤环境质量监测**

# （十一）国家网土壤环境质量监测

1.监测点位

由国家总站确定的5个土壤风险监控点位，具体点位信息由国家总站另行下发。

2.监测项目

0-20cm表层土壤样品，监测指标如下：

（1）土壤理化指标

土壤pH、阳离子交换量和有机质含量。

（2）无机污染物

镉、汞、砷、铅、铬、铜、锌和镍等8种元素的全量。

（3）有机项目

有机氯农药（六六六、滴滴涕）；

多环芳烃（萘、苊烯、苊、芴、菲、蒽、荧蒽、芘、苯并[a]蒽、䓛、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苯并[a]芘、茚并[1,2,3-c,d]芘、二苯并[a,h]蒽和苯并[g,h,i]苝）。

（4）其他项目

风险监控点需按照行业污染排放特征，增选特征污染物进行监测。增测项目待总站土壤监测信息系统下发。

3.监测时间

4月15日前，市生态环境局生态科报送监测工作方案至省厅监测处，在总站土壤监测信息系统中完成监测任务承担单位基本情况备案，9月底前完成全部监测工作并报送数据。

4.工作方式

风险监控点作为共担事权，总站负责点位布设、数据汇总及评价，市生态环境局生态科负责组织开展相关监测工作。监测任务承担单位使用总站APP开展全过程监测工作。省监测中心站组织驻地方监测中心开展省级监督抽查。总站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监测过程、采样信息和分析测试结果开展监督抽查。

5.数据报送

2023年9月底前，市生态环境局生态科将审核后的数据通过总站系统上传，并向省监测中心站提交数据报告；省监测中心站将监测数据汇总审核后上传至总站指定数据库，并同时向总站提交监测报告。

6.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承担监测任务的监测机构须加强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确保监测数据真实、准确。采样、制样、分析测试等环节执行总站《国家土壤环境监测网质量体系文件》、《土壤样品采集技术规定》、《土壤样品制备流转与保存技术规定》、《土壤环境监测实验室质量控制技术规定（试行）》和《2023年国家网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要求》等。省监测中心站按照《土壤环境监测质量监督检查技术规定（试行）》组织对基础点、风险点监测实施省级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总站按照《土壤环境监测质量监督检查技术规定（试行）》对基础点、风险点组织实施外部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总站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风险监控点开展监督抽查，对发现的数据质量问题进行通报。

# （十二）省网土壤环境质量监测

1.监测点位

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地、备用水源地和新增在用水源地周边土壤点位，每个水源地按规范布设三个监测点。

2.监测项目

0-20cm表层土壤样品，监测指标如下：

（1）土壤理化指标

土壤pH、阳离子交换量和有机质含量。

（2）无机污染物

镉、汞、砷、铅、铬、铜、锌和镍等8种元素的全量。

（3）有机项目

有机氯农药（六六六、滴滴涕）；

多环芳烃（萘、苊烯、苊、芴、菲、蒽、荧蒽、芘、苯并[a]蒽、䓛、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苯并[a]芘、茚并[1,2,3-c,d]芘、二苯并[a,h]蒽和苯并[g,h,i]苝）。

3.监测时间

2023年11月底前完成全部监测工作。

4.数据报送

市生态环境局生态科负责组织地级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地和新增在用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地周边土壤监测工作，各分局负责辖区内县级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地和备用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地周边土壤监测工作。生态科10月底前将监测数据汇总后报送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11月底前报送相关监测报告。省监测中心站组织驻地方监测中心对监测过程、采样信息和分析测试结果开展监督抽查。

5.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质量控制参照执行总站《国家环境监测网质量体系文件》、《土壤样品采集技术规定》和《土壤样品制备流转与保存技术规定》的要求。

# （十三）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专项监测

### 1.监测范围

### 2022年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中的监管单位（19家）。

### 2.监测内容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监测指标参照《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表1中所列项目（周边土壤为建设用地监测六价铬；周边土壤为农用地监测总铬），并同步监测pH。原则上每家重点监管企业和工业园区厂界红线外20米范围内的裸露土壤至少随机布设3个监测点位，尽量设置在受企业污染影响的区域，并综合考虑污染物迁移方向和周边敏感目标位置等因素，采集0—0.2米处表层土壤。水迁移影响型企业涉及易迁移污染物时，具备地下水采样条件时，需对地下水开展监测，监测项目为pH和特征污染物。

3.监测频次

全年监测1次。

4.工作方式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专项监测为地方事权，由市生态环境局生态科负责组织实施。

### 5.数据报送

2023年11月底前，市生态环境局生态科将监测数据和报告报送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 （十四）重点地下水点位专项监测

### 1.监测范围

### 全市8个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点和3家地下水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地下水监测点，具体名单见下表12。

表12 重点地下水监测点

| 序号 | 点位名称 | 点位性质 | 控制级别 | 所在区域 |
| --- | --- | --- | --- | --- |
| 1 | 麻塘地下水 | 饮用水源地 | 国家 | 咸安区 |
| 2 | 楠林桥镇芦坑村 | 区域 | 国家 | 通山县 |
| 3 | 赤壁市区工业区 | 污染风险监控 | 省级 | 赤壁市 |
| 4 | 咸安区马桥镇 | 区域 | 省级 | 咸安区 |
| 5 | 嘉鱼县潘家湾镇 | 区域 | 省级 | 嘉鱼县 |
| 6 | 通城县银山广场 | 区域 | 省级 | 通城县 |
| 7 | 崇阳县铜钟乡清水村冯家泉 | 区域 | 省级 | 崇阳县 |
| 8 | 赤壁市中伙铺高桥村 | 区域 | 省级 | 赤壁市 |
| 9 | 湖北汇楚危险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 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 | —— | 咸安区 |
| 10 | 咸宁市中德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 咸安区 |
| 11 | 崇阳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 | 崇阳县 |

### 2.监测内容

基本指标：《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表1常规指标中的37项。

特征指标：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3.监测频次

全年监测2次，丰水期和枯水期各监测1次，其中麻塘地下水监测点在平水期补充监测1次。

4.工作方式

由市生态环境局生态科负责组织实施，相关县（市、区）协助进行。

### 5.数据报送

2023年11月底前，市生态环境局生态科将监测数据反馈给相关科室。

1. **生态监测及其它专项监测**

# （十五）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环境质量监测

1.监测区域

通城县、通山县

2.监测内容

县域的地表水水质、县城在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县城环境空气质量、供水人口在10000人或日供水1000吨以上的（以下简称万人千吨）县域农村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县域地下水监测。

地表水监测项目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的基本项目（23项，粪大肠菌群除外）。

县城在用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分为地表水水源地和地下水水源地，其中地表水水源地监测项目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表1的基本项目（23项，化学需氧量除外，河流总氮除外）、表2的补充指标（5项）和表3的优选特定指标（33项），共61项；地下水水源地监测项目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表1基本项目39项指标。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项目为二氧化硫（SO2）、氮氧化物（NO-NO2-NOX）、可吸入颗粒物（PM10）、细颗粒物（PM2.5）、一氧化碳（CO）和臭氧（O3）。

县域农村万人千吨饮用水水源地分为地表水水源地和地下水水源地，其中地表水水源地监测项目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表1的基本项目（23项，化学需氧量除外，河流总氮除外）、表2的补充指标（5项），共28项；地下水水源地监测项目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表1基本项目39项指标。

县域地下水监测水质和水位，其中水质监测项目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表1基本项目39项指标。

3.监测频次

地表水水质按月完成地表水水质采样及实验室分析工作（前后两次采样至少间隔20天）。

县城在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地表水水源地每季度采样1次，地下水水源地每半年采样一次（前后两次采样至少间隔4个月）。如遇异常情况，则需加密监测。每两年（第双数年）开展1次水质全分析监测。

县城环境空气质量采用自动监测方式，每天24小时连续监测。

县域农村万人千吨饮用水水源地，地表水水源地每季度采样1次，地下水水源地每半年采样一次（前后两次采样至少间隔4个月）。如遇异常情况，则需加密监测。

县域地下水监测水质和水位，其中水质监测每半年采样一次（前后两次采样至少间隔4个月）；水位采用自动监测仪监测。

4.工作方式

县域地表水、空气质量监测全部为国控、省控点位，其中国控点由国家组织开展监测，省控点位由省生态环境厅组织省监测中心站及驻地方监测中心开展监测。县域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县域农村万人千吨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县域地下水监测全部由县级地方政府组织实施，省监测中心站给予技术指导以及开展质控抽查检查。

5.监测数据报送

县域地表水水质、环境空气自动监测数据、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监测数据由省监测中心站统一调取相关县域的省网平台数据，按季度或半年通过国家环境监测数据平台报送总站。

县域农村“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县域地下水监测数据以县为单位报送，按季度或半年通过“县级县域生态环境质量数据填报系统”报送省监测中心站，省监测中心站审核后，通过国家环境监测数据平台报送总站。

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管指标数据及自查报告以县为单位报送，11月10日前通过“县级县域生态环境质量数据填报系统”报送省监测中心站。

### 6.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环境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执行《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以及相关技术规范。环境质量监测点位管理执行《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价点位（断面）管理办法》（环办监测〔2019〕59号）有关要求。

# （十六）农村环境质量监测

1.监测点位

表13 咸宁市重点监控村庄名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县市区** | **乡 镇** | **村庄** |
| 1 | 咸安区 | 桂花镇 | 刘家桥村 |
| 2 | 嘉鱼县 | 鱼岳镇 | 十井铺村 |
| 3 | 赤壁市 | 赤马港街道办事处 | 四清村 |
| 4 | 通城县 | 麦市镇 | 天门村 |
| 5 | 崇阳县 | 白霓镇 | 浪口村 |
| 6 | 通山县 | 九宫山镇 | 李家铺村 |

2.监测项目

（1）环境空气质量

二氧化硫（SO2）、二氧化氮（NO2）、可吸入颗粒物（PM10）、细颗粒物（PM2.5）、一氧化碳（CO）、臭氧（O3）等。

（2）地表水质量

县域出、入境和湖库监测断面监测《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表1中基本项目（共24项）。有条件的地区加测流量和硝酸盐（以N计）2项指标，按照采测分离方式开展监测的监测断面可不报送粪大肠菌群。

农业面源污染控制断面监测流量、总氮、总磷、氨氮、硝酸盐（以N计）、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7项指标。在县域内重点区域设置2—3个农业面源污染控制断面：

①在县域内最大的农作物种植区受纳水体下游500m处设置1个种植业流失控制断面，如有大型灌区，优先在灌区的农田退水口下游500m处设置断面。粮食大县和蔬菜大县应至少设置1个种植业流失控制断面。

②在县域内最大的畜禽或水产养殖集聚区、或最大的规模化畜禽或水产养殖场受纳水体下游500m处设置1个养殖业污染控制断面。畜牧大县应至少设置1个养殖业污染控制断面。

③在监控村庄所在的农村生活集聚区受纳水体下游500m处设置1个农村生活污染控制断面。每个县均应设置1个农村生活污染控制断面。

④若上述农业面源所在受纳水体下游不足500m处即汇入下一级河流，则在汇入下级河流之前设置相应的农业面源污染监测断面。

⑤无明显地表径流的地区，可在种植业、养殖业和农村生活集聚区等农业面源重点区域的地下水井布设监测点位。

（3）土壤环境质量

必测项目：pH、阳离子交换量；镉、汞、砷、铅、铬、铜、镍、锌等元素的全量。

选测项目：基本农田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监测特征有机污染物。工业型村庄根据具体情况，增加特征污染物项目的监测。

1. 生态质量状况

乡村生态系统监测明确任务后另行下发方案。

3.监测频次

环境空气质量采用人工监测的方式每季度监测1次、全年4次，采用自动监测方式的报送每天的日均值；地表水水质每季度监测1次、全年4次；土壤环境质量每5年监测1次，2021年已开展监测的不再进行监测。

4.数据报送及其他

市生态环境局生态科负责组织各分局开展相关监测工作，各分局每季度按照国家总站要求及时在全国生态农村监测业务系统内报送村庄环境空气质量以及地表水水质监测数据，数据由市生态环境局生态科负责审核；11月15日前，报送村庄土壤环境质量监测数据；11月30日前，报送全市农村环境质量年度监测报告。各地重点监控村庄涉及的地表水、土壤和环境空气点位、监测指标及其余要求按照《2021年全省农村环境质量监测方案》执行。

5.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执行《全国农村环境质量试点监测技术方案》（环发〔2014〕125号）文件有关要求。

# （十七）农田灌溉水质监测

1.监测范围

表14 咸宁市农田灌溉水质监测名单

| **序号** | **县市区** | **乡 镇** | **村庄** | **灌区名称** |
| --- | --- | --- | --- | --- |
| 1 | 咸安区 | 桂花镇 | 南川村 | 南川水库 |
| 2 | 咸安区 | 马桥镇 | 四门楼村 | 四门楼水库 |
| 3 | 嘉鱼县 | 鱼岳镇 |  | 三湖连江  泄洪闸 |
| 4 | 赤壁市 | 赤马港街道办事处（渠首）、神山镇（渠尾） | 青泉社区（渠首）、油铺岭村（渠尾） | 湖北省陆水灌区北干渠 |
| 5 | 赤壁市 | 蒲圻街道办事处（渠首）、车埠镇（渠尾） | 红旗桥社区（渠首）、鸡公山村（渠尾） | 湖北省陆水灌区南干渠 |
| 6 | 通山县 | 楠林桥镇 | 石门村、雨山村、湄港村、罗城村等 | 石雨塘灌区 |
| 7 | 通山县 | 大路乡 | 焦夏村、坳上村、宾兴会村、神堂铺村、新桥冯村、东坑村等 | 石雨塘灌区 |

2.监测项目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05）表1的基本控制项目16项。

各分局根据本地区农业水源水质特点和环境、农产品管理的需要，选择表2中的选择性控制项目开展监测，作为基本控制项目的补充指标。

3.监测频次

根据当地主要灌溉作物的用水时间，每半年监测1次、全年2次。

4.数据报送

市生态环境局生态科负责组织各分局开展相关监测工作，各分局按照国家总站要求（报送时间为每年6月、11月底前）及时在全国生态农村监测业务系统内报送农田灌溉水质监测数据，市生态环境局生态科负责数据审核。

5.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农用水源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NY/T 396-2000）、《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4-2004）及《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有关要求执行。

# （十八）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监测

1.监测范围

日处理能力20吨及以上的所有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未开展监测的，需向省监测中心站提交正式文件予以说明。

表15 咸宁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监测名单

| **序号** | **县市区** | **乡 镇** | **村** | **处理规模和工艺** |
| --- | --- | --- | --- | --- |
| 1 | 咸安区 | 横沟桥镇 | 杨畈村8.9组 | 杨畈村8.9组处理站 |
| 2 | 咸安区 | 横沟桥镇 | 袁铺村7组 | 袁铺村7组处理站 |
| 3 | 咸安区 | 横沟桥镇 | 袁铺村12组 | 袁铺村12组处理站 |
| 4 | 咸安区 | 横沟桥镇 | 袁铺村17组 | 袁铺村17组处理站 |
| 5 | 咸安区 | 横沟桥镇 | 孙田村4、5组 | 孙田村4、5组处理站 |
| 6 | 咸安区 | 横沟桥镇 | 凉亭垴村1组 | 凉亭垴村1组处理站 |
| 7 | 咸安区 | 横沟桥镇 | 凉亭垴村4组 | 凉亭垴村4组处理站 |
| 8 | 咸安区 | 横沟桥镇 | 长岭村1、2组 | 长岭村1、2组处理站 |
| 9 | 咸安区 | 横沟桥镇 | 鹿过村10、11、12组 | 鹿过村10、11、12组处理站 |
| 10 | 咸安区 | 双溪桥镇 | 三桥村 | 三桥村一组污水处理站 |
| 11 | 咸安区 | 大幕乡 | 东源村 | 东源村10、11组人工湿地 |
| 12 | 咸安区 | 高桥镇 | 白水村 | 白水村3、4、8、9组污水处理站 |
| 13 | 咸安区 | 汀泗桥镇 | 洪口村 | 洪口村熊家湾污水处理站 |
| 14 | 咸安区 | 马桥镇 | 曾铺村 | 曾铺村14组污水处理站 |
| 15 | 咸安区 | 桂花镇 | 刘家桥村 | 刘家桥村7组污水处理站 |
| 16 | 咸安区 | 桂花镇 | 万寿桥村 | 万寿桥村12组污水处理站 |
| 17 | 咸安区 | 桂花镇 | 万寿桥村 | 万寿桥村5组污水处理站 |
| 18 | 咸安区 | 桂花镇 | 苏家坊村 | 苏家坊村5、6组污水处理站 |
| 19 | 咸安区 | 桂花镇 | 白沙村 | 白沙村6组污水处理站 |
| 20 | 赤壁市 | 茶庵岭镇 | 温泉村 | 茶庵岭镇温泉村太阳能微动力处理站 |
| 21 | 赤壁市 | 茶庵岭镇 | 云台山村 | 茶庵岭镇云台山村太阳能微动力处理站 |
| 22 | 赤壁市 | 柳山湖镇 | 易家堤村 | 柳山湖镇易家堤村太阳能微动力处理站 |
| 23 | 赤壁市 | 柳山湖镇 | 腊里山村 | 柳山湖镇腊里山村太阳能微动力处理站 |
| 24 | 赤壁市 | 官塘驿镇 | 西湾村 | 官塘驿镇西湾村太阳能微动力处理站 |
| 25 | 赤壁市 | 余家桥乡 | 冷家湖村 | 余家桥乡冷家湖村太阳能微动力处理站 |
| 26 | 赤壁市 | 柳山湖镇 | 宝塔山村 | 柳山湖镇宝塔山村太阳能微动力处理站 |
| 27 | 赤壁市 | 柳山湖镇 | 吴家门村 | 柳山湖镇吴家门村太阳能微动力处理站 |
| 28 | 赤壁市 | 官塘驿镇 | 双坵村9组 | 双丘村9组污水处理站 |
| 29 | 嘉鱼县 | 簰洲湾镇 | 花口村 | 花口村2组 四水共治设施 |
| 30 | 嘉鱼县 | 潘家湾镇 | 四邑村 | 四邑村5组 污水处理设施 |
| 31 | 嘉鱼县 | 渡普镇 | 东湖村 | 东湖村6组 四水共治设施 |
| 32 | 嘉鱼县 | 渡普镇 | 烟墩社区 | 烟墩村4组 微动力污水处理设施 |
| 33 | 嘉鱼县 | 新街镇 | 港东村 | 港东村5组 四水共治设施 |
| 34 | 嘉鱼县 | 簰洲湾镇 | 花口村 | 花口村3组 集中连片户厕改造项目 |
| 35 | 嘉鱼县 | 新街镇 | 马鞍山村 | 马鞍山村4组集中连片 |
| 36 | 崇阳县 | 天城镇 | 茅井村 | 茅井村生活污水处理站 |
| 37 | 崇阳县 | 白霓镇 | 浪口村 | 浪口村生活污水处理站 |
| 38 | 崇阳县 | 金塘镇 | 畈上村 | 畈上村生活污水处理站 |
| 39 | 崇阳县 | 白霓镇 | 回头岭村 | 回头岭生活村污水处理站 |
| 40 | 崇阳县 | 肖岭乡 | 白马村 | 白马村生活污水处理站 |
| 41 | 崇阳县 | 沙坪镇 | 黄茆村 | 黄茆村生活污水处理站 |
| 42 | 崇阳县 | 沙坪镇 | 进口村 | 进口村生活污水处理站 |
| 43 | 崇阳县 | 石城镇 | 西庄村 | 西庄村生活污水处理站 |
| 44 | 崇阳县 | 白霓镇 | 桥头村 | 桥头村生活污水处理站 |
| 45 | 崇阳县 | 白霓镇 | 谭家村 | 谭家村生活污水处理站 |
| 46 | 崇阳县 | 铜钟乡 | 佛岭村 | 佛岭村生活污水处理站 |
| 47 | 崇阳县 | 铜钟乡 | 铜钟村 | 铜钟村生活污水处理站 |
| 48 | 崇阳县 | 港口乡 | 塘口村 | 塘口村生活污水处理站 |
| 49 | 崇阳县 | 金塘镇 | 黄洋湾村 | 黄洋湾村生活污水处理站 |
| 50 | 崇阳县 | 青山镇 | 莫名山安置小区 | 莫名山安置小区生活污水处理站 |
| 51 | 崇阳县 | 白霓镇 | 龙泉村 | 龙泉村生活污水处理站 |
| 52 | 通城县 | 麦市镇 | 冷塅村 | 冷塅村一、二、十二组污水处理站 |
| 53 | 通城县 | 麦市镇 | 天门村 | 天门村污水处理站 |
| 54 | 通城县 | 大坪乡 | 内冲村 | 内冲村污水处理站 |
| 55 | 通城县 | 马港镇 | 潭下村 | 潭下村一、二、三组污水处理站 |
| 56 | 通城县 | 马港镇 | 易段村 | 易段村七、八、九、十一组污水处理站 |
| 57 | 通城县 | 五里镇 | 左港村 | 左港村七组污水处理站 |
| 58 | 通山县 | 通羊 | 湄港 | 湄港村5组人工湿地型污水处理站 |
| 59 | 通山县 | 通羊 | 湄港 | 湄港村8组人工湿地型污水处理站 |
| 60 | 通山县 | 通羊 | 赤诚 | 赤城村7组人工快渗 |
| 61 | 通山县 | 通羊 | 李渡 | 李渡村3组人工湿地型污水处理站 |
| 62 | 通山县 | 通羊 | 石宕 | 石宕村5组人工湿地型污水处理站 |
| 63 | 通山县 | 南林桥 | 石垅 | 石垅村2组人工湿地型污水处理站 |
| 64 | 通山县 | 南林桥 | 石门 | 石门村4组人工湿地型污水处理站 |
| 65 | 通山县 | 大路 | 上仇 | 上仇村1组人工湿地型污水处理站 |
| 66 | 通山县 | 大路 | 新桥冯 | 新桥冯村4组人工湿地型污水处理站 |
| 67 | 通山县 | 大路 | 吴田 | 吴田村8组人工快渗 |
| 68 | 通山县 | 大路 | 石壁下 | 石壁下村4组人工湿地型污水处理站 |
| 69 | 通山县 | 大路 | 下朗 | 下朗村1组人工湿地型污水处理站 |
| 70 | 通山县 | 大路 | 东坑 | 东坑村7组人工湿地型污水处理站 |
| 71 | 通山县 | 黄沙铺 | 源头 | 源头村2组人工湿地型污水处理站 |
| 72 | 通山县 | 黄沙铺 | 西庄 | 西庄村3组人工湿地型污水处理站 |
| 73 | 通山县 | 慈口 | 大竹 | 大竹村2组微动力人工湿地型污水处理站 |
| 74 | 通山县 | 大畈 | 板桥 | 板桥村新村微动力人工湿地型污水处理站 |
| 75 | 通山县 | 大畈 | 板桥 | 板桥村9组微动力人工湿地型污水处理站 |
| 76 | 通山县 | 大畈 | 板桥 | 板桥村10组人工湿地型污水处理站 |
| 77 | 通山县 | 大畈 | 隐水 | 隐水村2组人工湿地型污水处理站 |
| 78 | 通山县 | 大畈 | 隐水 | 隐水村6组微动力人工湿地型污水处理站 |
| 79 | 通山县 | 大畈 | 西泉 | 西泉村2组人工湿地型污水处理站 |
| 80 | 通山县 | 大畈 | 高坑 | 高坑村4组微动力人工湿地型污水处理站 |
| 81 | 通山县 | 大畈 | 官塘 | 官塘村2组人工湿地型污水处理站 |
| 82 | 通山县 | 燕夏乡 | 燕夏村 | 燕夏村1组污水处理站 |
| 83 | 通山县 | 燕夏乡 | 马桥村 | 马桥村2组污水处理站 |
| 84 | 通山县 | 洪港镇 | 洪港村 | 洪港村3组污水处理站 |
| 85 | 通山县 | 洪港镇 | 西坑村 | 西坑村3组污水处理站 |
| 86 | 通山县 | 九宫山镇 | 寨头村 | 寨头村5组污水处理站 |
| 87 | 通山县 | 九宫山镇 | 富有村 | 富有村10组污水处理站 |
| 88 | 通山县 | 九宫山镇 | 牌楼村 | 牌楼村2组污水处理站 |
| 89 | 通山县 | 九宫山镇 | 畈中村 | 畈中村5组污水处理站 |
| 90 | 通山县 | 九管会 | 李家铺村 | 李家铺村2组污水处理站 |
| 91 | 通山县 | 九管会 | 船埠村 | 船埠村1组污水处理站 |
| 92 | 通山县 | 闯王镇 | 汪家畈 | 汪家畈5组污水处理站 |
| 93 | 通山县 | 闯王镇 | 龟墩村 | 龟墩村1组污水处理站1 |
| 94 | 通山县 | 闯王镇 | 龟墩村 | 龟墩村3组污水处理站2 |
| 95 | 通山县 | 夏铺镇 | 花纹村 | 花纹村4组污水处理站 |
| 96 | 通山县 | 杨芳林乡 | 遂庄村 | 遂庄村2组污水处理站 |
| 97 | 通山县 | 杨芳林乡 | 新丰村 | 新丰村3组污水处理站 |

**备注：本名单后期如有调整，以调整后为准。**

2.监测项目

必测项目：水温、pH、化学需氧量（CODcr）、悬浮物和氨氮。

选测项目：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总磷、总氮、粪大肠菌群、动植物油类。

3.监测频次

日处理能力100吨及以上的设施，每季度监测1次，全年监测4次；日处理能力100吨以下的设施每半年监测1次、全年2次。

4.工作方式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监测为地方事权，地方保障工作经费。由设施运行管理单位组织开展监测，无法确定责任主体的，由属地县级或市级人民政府的生产、建设或行业管理等相关部门作为责任主体，由其履行自行监测。各地生态环境分局按开展处理设施数量的20%开展执法监测。自行监测和执法监测数据通过国家系统报送。

5.数据报送

各地生态环境分局汇总自行监测数据和执法监测数据，6月15日、11月15日之前将审核后通过生态农村监测业务系统报送。省监测中心站负责汇总监测数据报送总站。2023年1月31日前，省监测中心站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监测年度报告（纸质件和电子件）正式报送总站。

6.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1—2019）及有关要求执行。任务承担单位、各地方生态环境局、省监测中心站对监测结果进行分级审核。

# （十九）农村黑臭水体水质监测

### 1.监测范围

国家监管清单中已完成整治的农村黑臭水体。

表16 咸宁市农村黑臭水体监测名单

| **序号** | **县（市、区）** | **水体名称** | **黑臭段起点** | **黑臭段终点** |
| --- | --- | --- | --- | --- |
| 1 | 咸安区 | 湖场村四组塘 | 湖场村4组073乡道东侧10米 | 湖场村4组073乡道东侧100米 |
| 2 | 咸安区 | 渠首河 | 高铺村陈北海铺北侧 | 高铺村317省道北侧 |
| 3 | 通山县 | 三溪河 | 还建点小桥下 | 还建点下游拦水坝 |
| 4 | 崇阳县 | 仙坪村三组八斗丘水塘 | 三组八斗丘南20米 | 三组八斗丘南50米 |
| 5 | 赤壁市 | 电站塘 | 易畈村一组门前100m | 易畈村一组门前100m |
| 6 | 赤壁市 | 五组楼脚底门口塘 | 五组楼底下居民聚集区 | 五组楼底下居民聚集区 |
| 7 | 崇阳县 | 石山村水塘 | 十一组15号 | 十一组15号东南35米 |

### 2.监测项目

必测项目：透明度、溶解氧、氨氮。

### 3.监测频次

每年第三季度监测1次。选择水体水量正常的时期采样，应避免雨季和汛期采样。

4.工作方式

农村黑臭水体水质监测为地方事权，由黑臭水体所在地生态环境分局负责组织实施。

### 5.数据报送

9月20日前，各地生态环境分局通过生态农村监测业务系统报送审核后的监测数据，市生态环境局生态科负责数据审核。未开展监测的，需向省监测中心站提交正式文件予以说明。

### 6.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环办土壤函〔2019〕826号）及有关要求执行。省监测中心站对监测任务承担单位报送的监测结果进行审核。

# （二十）农业面源污染监测评估

### 监测范围

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指标调查。

### 监测内容

（1）指标调查

①分县农业面源污染指标调查

参考统计年鉴和普查资料等，每年开展上一年度农业面源污染相关分县指标调查，调查指标清单详见表17，各地方可结合实际情况填报调查指标。有条件地方可增加规模养殖场及规模以下养殖户数、畜禽养殖类型及养殖量调查。

以县为单元开展年度农业面源污染相关参数调查，调查指标包括农村（或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或资源化利用率），每年开展上一年度的参数调查。调查方法为在统计、农业农村、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调查统计工作的基础上，可采用信息查询、专家咨询、入户调查和抽样调查等方式开展工作。

表17 农业面源污染年度调查指标清单

| **编号** | **指标名称** | **编号** | **指标名称** |
| --- | --- | --- | --- |
| 1 | 总人口 | 27 | 甘蔗总产 |
| 2 | 乡村人口 | 28 | 甜菜总产 |
| 3 | 耕地面积 | 29 | 水稻播种面积 |
| 4 | 水田（ 或旱地）面积 | 30 | 小麦播种面积 |
| 5 | 农作物总播种面积 | 31 | 玉米播种面积 |
| 6 | 灌溉面积 | 32 | 大豆播种面积 |
| 7 | 氮肥纯量 | 33 | 蔬菜总产 |
| 8 | 磷肥纯量 | 34 | 瓜果类总产 |
| 9 | 复合肥纯量 | 35 | 水果总产 |
| 10 | 水稻总产 | 36 | 苹果总产 |
| 11 | 小麦总产 | 37 | 梨总产 |
| 12 | 玉米总产 | 38 | 葡萄总产 |
| 13 | 豆类总产 | 39 | 柑桶总产 |
| 14 | 大豆总产 | 40 | 香蕉总产 |
| 15 | 薯类总产 | 41 | 干胶总产 |
| 16 | 高粱总产 | 42 | 干茶总产 |
| 17 | 谷子总产 | 43 | 园地面积（果园＋橡胶园＋茶园面）积〉 |
| 18 | 杂粮总产 | 44 | 年末大牲畜存栏数 |
| 19 | 棉花总产 | 45 | 年末牛存栏数 |
| 20 | 花生总产 | 46 | 年末肉牛（或乳牛〉 存栏数 |
| 21 | 油菜籽总产 | 47 | 年末羊存栏数 |
| 22 | 芝麻总产 | 48 | 年 内猪出栏数 |
| 23 | 胡麻籽总产 | 49 | 年末猪存栏数 |
| 24 | 葵花籽总产 | 50 | 禽肉产量 |
| 25 | 麻类总产 | 51 | 禽蛋产量 |
| 26 | 烤烟总产 | / | / |

注：1.表中总人口和乡村人口为常住人口。

2.上述指标数据均来自统计年鉴，可结合实际情况填报调查指标。

②地块调查

地块调查的范围为监测区内布设土壤监测点位的地块，包括耕地、果园、菜地、茶园和橡胶园等地类，地块调查指标包括地块面积、播种期及作物类型、施肥期及施肥量、灌溉期及灌溉量、收获期及作物产量等。调查方法同分县农业面源污染指标调查。

### 工作方式

农业面源污染指标调查为地方事权，地方保障经费。

### 数据报送

市生态环境局生态科负责组织各分局开展相关调查工作，11月底前各分局将上年度农业面源污染指标调查数据上报给市局生态科，有市局生态科统一汇总后上报给省监测中心站。

###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各地分局应加强对调查资料的源头审核，并对数据进行校核，确保数据源的权威性和准确性。

# （二十一）声环境质量监测

1.监测范围

除咸安区以外的其他五县、市城区。

2.监测项目

包括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城市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和城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监测。

3.监测时间

执行《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640-2012）的规定。

（1）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监测

开展1次昼间监测和1次夜间监测，每个测点监测10分钟。监测工作应安排在每年的春季或秋季。

（2）城市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监测

开展1次昼间监测和1次夜间监测，每个测点监测20分钟，记录并报送20min车流量(中小型车、大型车)。监测工作应安排在每年的春季或秋季。

（3）城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监测

每季度监测1次，每个点位连续监测24小时，每小时测量60min，监测工作应安排在工作日开展。

4.数据报送

（1）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数据、城市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数据。

市生态环境局生态科负责组织各分局开展相关监测工作，并于每年11月10日前通过湖北省噪声监测数据平台向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报送全市县级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数据、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数据。上报数据应包括原始数据（每网格及每点的一组统计数据），有各县市统计值。同时上报各城市基本情况，包括人口、道路（长度、宽度）、车流量、建成区面积变化及网格情况，并填报网络声源、功能要求。

（2）城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数据

市生态环境局生态科负责组织各分局开展相关监测工作，并于每季度的第二个月25日前通过湖北省噪声监测数据平台及电子邮件向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报送全市本季度县级城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监测数据。

5.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监测工作质量保证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 640-2012）的相关规定执行。

1. **污染源监测**

# （二十二）污染源执法监测

1.监测范围

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企业(抽取比例不低于5%),出现超标行为的排污单位要作为主要执法监测对象。

2.监测项目

按照排放标准、环评及批复和排污许可证等要求确定监测项目。

3.监测频次

根据生态环境监管需要每年至少一次，对于监测超标的排污单位，可适当增加监测频次。

4.工作方式

按照“测管协同”的原则，由市生态环境生态科根据管理需求统筹安排、执法部门明确分工、密切配合，采取现场评估、抽测和比对监测等方式系统开展环境执法，制作相应笔录。

5.数据报送

在完成执法监测工作后5个工作日内，市生态环境生态科组织登录湖北省污染源监测信息管理与共享系统（以下简称污染源管理系统）完成数据填报并进行信息公开。发现超标监测结果时，需进一步调查核实。

市生态环境局生态科分别于每年6月20日及12月20日前组织登录污染源管理系统，完成本行政区域内上、下半年执法监测信息填报规范性的在线审核，并编制本行政区域内半年和年度污染源执法监测报告，分别于每年7月20日和次年1月20日前报送省厅，电子件发送到hbhbtjcc@163.com。

市生态环境局生态科负责收集、汇总污染源执法监测数据，加强污染源执法监测结果的综合分析与报告。

6.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承担执法监测任务的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要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开展污染源监测。

# （二十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

# （一）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专项检查

1.检查范围

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企业，包括医疗机构、城镇（园区）污水纳管企业等。

2.检查内容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和行业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重点评估：排污许可证中载明的自行监测方案与相关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的一致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开展情况与自行监测方案的一致性；自行监测行为与相关监测技术规范要求的符合性，包括自行开展手工监测的规范性、委托监测的合规性和自动监测系统安装和维护的规范性；自行监测结果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和规范性。

委托社会检测机构开展自行监测的企业，必要时可赴实验室开展现场检查，检查内容可包括监测人员持证、监测设备、试剂消耗、方法选用、实验室环境等。

排污单位在申领排污许可证三个月后要进行自我量化评估，评估情况应存档备查。

3.检查要求

按照“时间随机，对象随机”的原则，组织抽查涉自行监测的发证企业为主，比例不少于5%。

4.任务分工

原则上按照“谁发证、谁监管”的要求开展检查工作，必要时应组织各县（市、区）采取交叉检查、集中帮扶指导等方式提升检查效果。

5.数据报送

[市生态环境局生态科分别于每年7月20日和次年1月20日前，将半年和年度本行政区域内自行监测检查报告报送省厅，电子件发送至hbhbtjcc@163.com。](mailto:市生态环境局生态科分别于每年7月20日和次年1月20日前，将半年和年度本行政区域内自行监测检查报告报送省厅，电子件发送至hbhbtjcc@163.com。)

# （二）规模化养殖场自行监测

1.监测范围

年出栏生猪5000头（其他畜禽种类折合猪的养殖规模）及以上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连片占地面积大于300亩及以上的规模化水产养殖场。

表18 咸宁市规模化畜禽养殖自行监测名单

| **序号** | **县市区** | **乡 镇** | **村** | **名 称** |
| --- | --- | --- | --- | --- |
| 1 | 咸安区 | 贺胜桥镇 | 桃林村 | 咸宁市贺胜温氏禽畜有限公司 |
| 2 | 咸安区 | 汀泗桥镇 | 彭碑村 | 咸宁温氏畜牧有限公司彭碑猪场 |
| 3 | 咸安区 | 汀泗桥镇 | 马鞍村 | 咸宁温氏畜牧有限公司马鞍猪场 |
| 4 | 咸安区 | 高桥镇 | 澄水洞村 | 湖北新今农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
| 5 | 咸安区 | 双溪桥镇 | 九彬村 | 咸宁温氏畜牧有限公司九彬猪场 |
| 6 | 咸安区 | 汀泗桥镇 | 黄荆塘村 | 咸宁市神童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
| 7 | 咸安区 | 汀泗桥镇 | 彭碑村 | 咸宁温氏家禽育种有限公司 |
| 8 | 赤壁市 | 赤壁镇 | 小柏山村 | 赤壁市景鸿牧业有限公司 |
| 9 | 崇阳县 | 青山镇 | 磨刀村 | 丹育（湖北）牲畜科技有限公司 |
| 10 | 崇阳县 | 桂花泉镇 | 官庄村 | 湖北永夫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
| 11 | 崇阳县 | 石城镇 | 石门村 | 崇阳甫门农牧有限公司 |
| 12 | 崇阳县 | 石城镇 | 石门村 | 湖北文雄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
| 13 | 崇阳县 | 白霓镇 | 后溪村 | 湖北示阳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
| 14 | 通山县 | 黄沙铺镇 | 中通村 | 通山新康牧业有限公司 |
| 15 | 通山县 | 九宫山镇 | 富有村 | 湖北富园牧业有限公司 |
| 16 | 通山县 | 九宫山镇 | 富有村 | 通山富锦生态养殖股份有限公司 |
| 17 | 通山县 | 大路乡 | 山口村 | 通山林华种养殖有限公司 |

2.监测要求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和水产养殖场应开展自行监测。自行监测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畜禽养殖业排污许可证》和《水产养殖业排污许可证》中的具体规定开展。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应符合《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的要求。规模化水产养殖场应符合《淡水池塘养殖水排放要求》（SC/T 9101-2007）和《海水养殖水排放要求》(SC/T 9103-2007)的要求。

3.工作内容

规模化养殖场由各地生态环境分局督促企业自行监测或委托有资质的社会检测机构开展监测，并定期在各地自行监测平台上发布监测结果。

# （二十四）固定污染源废气VOCs专项抽查抽测

1.监测范围

VOCs排污单位。以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为重点。

2.监测项目

必测项目为非甲烷总烃，选测项目可以根据已出台的VOCs排放标准确定。

3.监测频次

按照《关于加强挥发性有机物监测工作的通知》（环办监测函〔2020〕335号）制定工作计划，根据相应工作计划及排放标准要求确定监测频次。

4.工作方式

市生态环境局生态科根据管理需求统筹安排，对本行政区域内排污单位VOCs自行监测情况开展抽查（可纳入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专项检查），并按照已出台的VOCs排放标准开展抽测。

5.数据报送

市生态环境局生态科分别于每年7月20日和次年1月20日前，将半年和年度本行政区域内抽查抽测报告报送省厅，电子件发送到hbhbtjcc@163.com。并登陆污染源管理系统进行填报。

# （二十五）工业园区专项监测

1.监测点位

咸安区凤凰工业园空气站。

2.监测项目

二氧化硫（SO2）、氮氧化物（NO-NO2-NOX）、可吸入颗粒物（PM10）、细颗粒物（PM2.5）、一氧化碳（CO）、臭氧（O3）、气象五参数（温度、湿度、气压、风向、风速）；VOCs组分监测。

3.监测频次

每天24小时连续监测。

4.工作方式

市生态环境局生态科负责站点的运维工作，同时负责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工作。

5.数据报送

站点与省监测中心站联网。运维人员于每日14时前通过省监测中心站湖北省大气超级站组网综合分析平台进行数据审核。

6.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依据《环境空气颗粒物（PM10和PM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HJ 817-2018）、《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2、NO2、O3、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HJ 818-2018）、《环境空气自动监测标准传递管理规定（试行）》（环办监测函〔2017〕242号）、《环境空气自动监测O3标准传递工作实施方案》（环办监测函〔2017〕1620号）、《环境空气VOCs自动监测质控检查方案（试行）》开展质控工作。

# （二十六）长江经济带入河排污口监测

1.监测范围

监测范围为长江经济带入河排污口。

2.监测项目

必测项目为流量、水温、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根据排污口类型确定若干项特征污染物作为选测项目。

3.监测频次

全年至少开展1次监测。对于监测超标的排污口，可适当增加监测频次。

4.数据报送

市生态环境局生态科负责组织开展相关监测工作，并在监测工作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登录污染源管理系统完成数据填报，并及时汇总超标监测结果移交市生态环境局执法部门。

5.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承担监测任务的环境监测机构要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开展污染源监测。

**六、环境监测外部质量监督与检查**

# （二十七）环境监测外部质量监督与核查

落实两办《关于深化环境监测改革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的意见》（厅字〔2017〕35号）精神，认真贯彻执行《湖北省深化环境监测改革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实施方案》（鄂办文〔2018〕47号），加强生态环境监测质量管理和质量控制，提升环境监测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保障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权威性。

为满足生态环境监测垂直管理等新形势下环境监测质量管理工作的需要，落实《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开展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工作，规范监测机构行为，不断提升监测技术人员能力水平。结合本市环境监测工作现状，进一步完善县级环境监测站运行和质量控制体系建设，努力实现辖区内县级站的基本监测能力。加强《环境质量自动监测运维机构质量管理体系建设通用要求（试行）》的学习，指导辖区内运维机构建立并有效运行质量管理体系，规范运维活动，确保自动监测数据真实、准确、可靠。全年对全市生态环境监测系统承担的生态环境监测数据进行一到两次质量核查，切实提升生态环境监测数据质量。

**七、生态环境质量报告报送**

# （二十八）2022年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

### 1.报送范围

咸宁市2022年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

### 2.报送内容

2022年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的word和PDF版本。

### 3.报送时间

2023年5月24日之前。

### 4.报送方式

市生态环境局生态科负责组织编制2022年咸宁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驻地方监测中心提供技术支持，统一报送至省监测中心站综合业务室。

### 5.报告要求

报告编写要求按照《环境质量报告书编写技术规范》（HJ 641—2012）编制2022年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各要素评价方法和标准执行依据国家、生态环境部和总站相关标准、规范、技术规定和办法等执行。

报告书任何地方不允许标注秘密、涉密等字样。

报告书内的图表均要求可编辑模式。

**八、生态环境监测基础能力信息更新与填报**

# （二十九）生态环境监测基础能力信息更新与填报

### 1.报送范围

辖区内六个县市区生态环境监测站。

### 2.报送方式

市生态环境局生态科负责组织辖区内各级监测站开展信息填报。通过“全国生态环境监测基础能力登记系统”按照2022年填报要求进行填报，登记系统网址：https://public.cnemc.cn:8888/。

### 3.填报时间

2023年5月10日之前完成。

### 4.质量检查

市生态环境局生态科组织开展各县市区生态环境监测基础能力登记系统更新和填报信息质量检查工作。

**九．生态环境监测点位风险隐患排查**

# （三十）生态环境监测点位风险隐患排查

针对我市城区区域噪声和道路交通噪声点位设置年限较长的情况，为相关点位调整提前做好点位论证，对城区112个区域噪声监测点和29个道路交通噪声监测点进行点位核查，查找点位存在的问题并对有问题点位进行点位调整论证，形成咸宁市城区区域噪声和道路交通噪声点位核查及调整报告，为相关点位调整提前做好准备。

目前生态环境状况指数（EI）由生态质量指数（EQI）替代，生态质量指数主要由生态质量监测样地监测数据进行综合评价，咸宁市共设置了53个国控生态质量监测样地和37个省控生态质量监测样地，为了全面了解咸宁市生态质量监测样地的情况和存在风险，形成咸宁市生态质量监测样地核查和风险报告。

以上两项工作由市局自然生态科负责组织实施，相关县（市、区）做好配合工作。